

<p><b>計畫名稱</b></p>
<p>110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 3：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p>
<p><b>實行對象</b></p>
<p>1、30-69 歲 108-110 年未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  2、45-69 歲 2 年內(109-110 年)未曾接受乳房 X 光攝影之婦女  3、50-69 歲 2 年內(109-110 年)未曾接受大腸癌篩檢之民眾  4、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及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2 年內(108-109 年) 未曾接受口腔癌篩檢之民眾。  5、40-64 歲 3 年內(108-110 年)及 65 歲以上今(110)年未曾接受成人健康檢查之民眾。  6、職場員工、醫療院所及衛生所。</p>
<p><b>目的</b></p>
<p>降低檳榔對健康危害、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p>
<p><b>策略</b></p>
<p>1、透過多元媒體通路(Facebook、Line、電台託播、健康報等)宣導，提升民眾癌症防治、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健康識能。  2、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一線工作人員及預防保健提供者專業知能及癌症防治自我效能。  3、提供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如結合行動醫院至無醫里提供篩檢、非上班時段設站、於特殊節日(母親節、父親節)舉辦主題月篩檢活動等，以提升篩檢率。  4、結合轄內醫療院所，依民眾需求協助民眾安排(掛號)複檢、確診或治療服務，以提高本市篩檢陽性個案轉介確診完成率。  5、結合各局處推行檳榔防制，如市府健康講座、清潔隊口腔癌篩檢、監理站  6、由個管師針對困難篩檢或困難陽追民眾進行個案管理，規劃組織性篩檢以提升癌症篩檢之量能。</p>